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 版）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产品说明

本说明书旨在帮助您了解本保险产品主要特点，具体保障方案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为准。

一、使用条款情况

本保险产品使用的保险条款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【备案号：（平安财险）（备-机动车辆保险）【2024】（附）014号】。

二、产品说明

（一）保险标的

特种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行驶，用于清障、清扫、起重、装卸、升降、搅拌、挖掘、推土、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专用机动车，或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，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、消防、清洁、医疗、电视转播、雷达、x光检查等机动车，或油罐车、汽罐车、液罐车、冷藏车、集装箱拖头以及约定的其他机动车（以下简称被保险机动车）

（二）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
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，发生主险保险事故，对于被保
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对
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，保险人对超出《道路交
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》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
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。

（三） 责任免除

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，如若附加险责任
免除与主险相悖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。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
以主险条款为准。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
免除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。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，
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。

1. 附加条款责任免除

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1）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；
- （2）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、医药
费用；
- （3）特需医疗类费用。

2. 主险责任免除

详情请参见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
业保险示范条款(2020版)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产品说明》
和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

款（2020版）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产品说明》。

（四）保险金额、免赔额

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（五）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期间为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三、退保说明

（一）退保说明

保险合同成立后，投保人可以提交申请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退保保费计算

1.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，保险公司按照条款规定向投保人收取3%的退保手续费后办理退保手续。

2.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之后申请解除合同的，按照原保单条款对应费率的日费率计算短期保费，退还未了责任期间的保险费。

（二）商业险退保所需材料：

属于保单退保的，需提供退保申请书、保单正本和投保人身份证明。

（二）退保流程：

第一步（提交保申请）：填写退保申请书，向保险公司提交退保申请。

第二步（保险公司审核）：保险公司审核退保申请，审核通过后出具退保批单，载明退保时间及应退保费金额等信息。

第三步（支付退保款项）：保险公司支付应当退还的保险费。

四、保险预期利益

无